

# 恒安标准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5）

## 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 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

####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住院治疗，则无论该住院治疗发生在前述90日内或延续至前述90日后，均不在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

#### 二、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进住重症监护室治疗，则无论该治疗发生在前述90日内或延续至前述90日后，均不在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

###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保险公司告知且保险公司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 四、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或心理疾病、职业病、先天性疾病；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一、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三、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十四、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七、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住院治疗。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期： \_\_\_\_\_